



#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2年11月刊



# 摘要

##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发布了第22/5号讨论文件《大型科技公司进入和扩展零售金融服务领域的潜在竞争影响》，其考虑了大型科技公司进入金融服务领域的可能情况，重点是支付、存款、消费信贷和保险这四个领域。  
10月25日

## 欧洲证监会

发布关于欧洲共同执法优先事项的年度公开声明，今年的优先事项涵盖了宏观经济环境，以及与气候相关的金融和非金融等相关事项。  
10月28日

## 英国审慎监管局

发布《偿付能力II审查：报告阶段2》的咨询文件，涵盖对新议题的报告提议，包括超额资本生成、网络承保风险、非寿险义务分析、英国审慎监管局目标分析以及“关注”分析。  
11月7日

## 中国人民银行等6部门

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的通知。《通知》提到，要不断提升金融供给的精准性，更好满足小微企业贷款延期需求。  
11月14日

## 香港金管局

研究部发布关于《评估加密资产波动溢出至传统金融资产的情况：资产支持稳定币的角色》的备忘录，该研究着眼于加密资产的波动性，以及在加密生态系统的快速增长及其与传统金融系统日益紧密的联系下，加密资产如何溢出到传统金融系统。  
11月21日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

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优化住房租赁信贷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为各类主体收购、改建房地产项目用于住房租赁提供资金支持。  
11月23日

##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11月重点监管活动

10月27日

出版第八期《合规科技应用实务指引》，重点介绍合规科技解决方案，以帮助银行提高其销售适用性流程的效率，并在产品销售数量和复杂性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履行相应的义务。  
香港金管局

11月4日

发布了金融稳定报告，其通过分析估值压力、企业和家庭借款、金融部门杠杆率和资金风险有关的脆弱性，审查了影响美国金融体系稳定的条件。  
美联储

11月10日

发表《关于企业、金融机构、城市和地区的净零承诺报告》，提供一个路线图，使行业、金融机构、城市和地区实现净零承诺，并支持向可持续未来的公平过渡。  
联合国

11月15日

发布了一份关于各司法管辖区气候情景分析的初步发现和教训的报告，综合了金融监管机构在单个公司、不同金融产业和整个金融系统三个层面进行的气候情景分析工作的结果。  
金融稳定委员会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  
监管者网络

11月23日

公布其2022至2026财年的战略计划，概述了他们的目标，即打击欺诈行为，并维持一个强有力的相关监管框架，和一支技能娴熟、多样化的员工队伍，为美国投资者和需要融资的企业家提供服务。  
美国证监会

11月24日

发布了一份关于保险压力测试方法原则的讨论文件，重点关注网络风险的部分，旨在为评估保险公司在严重但可信的网络事件情况下的财务弹性奠定基础。  
欧洲保险和职业  
养老金管理局

##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局上调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10月25日，为进一步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增加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资金来源，引导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中国人民银行、外汇局决定将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上调至1.25。

## 中国证监会发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11月4日，证监会公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规定》按照国办发〔2022〕7号要求，对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的各类市场机构及其展业行为予以明确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规定》主要有三方面内容：

- 明确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的总体原则和基本要求，以及基金行业平台职责定位；
- 明确个人养老金可以投资的基金产品标准，并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职责作出规定；
- 明确基金销售机构的展业条件，并对基金销售机构信息披露、账户服务、宣传推介、适当性管理、投资者教育等职责作出规定。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中国场外金融衍生品市场发展报告（2021年度）》

监管机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11月3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了《中国场外金融衍生品市场发展报告（2021年度）》，报告聚焦介绍场外金融衍生品市场建设、运行情况和法律监管政策动向，持续跟踪国际市场运行及监管改革最新进展，并围绕标债远期实物交割、CDS指数发展、终止净额结算、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清算业务、宏观对冲基金交易策略、国际基准利率变革、转让式履约保障的法律性质以及欧盟碳衍生品交易等境内外衍生品热点话题进行了专栏介绍。此外，报告增加本年度场外金融衍生品相关监管政策汇总和大事记作为附录，供读者参阅。

##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的通知 — 银发〔2022〕252号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财政部、中国发展改革委、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的通知。《通知》提到：

-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 不断提升金融供给的精准性，更好满足小微企业贷款延期需求；
- 完善配套政策，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贷款延期提供支持；
- 强化政策实施效果跟踪，推动政策直达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商业银行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 银保监办发（2022）104号](#)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银保监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商业银行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监管账户内资金达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规定的监管额度后，房地产企业可向商业银行申请出具保函置换监管额度内资金。商业银行可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充分评估房地产企业信用风险、财务状况、声誉风险等的基础上进行自主决策，与优质房地产企业开展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业务。《通知》的发布和实施，将帮助优质房地产企业缓解流动性压力，稳定房地产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中国银保监会就修订《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11月11日，中国银保监会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2022年12月11日。《征求意见稿》涉四方面修改：

- 完善制度建设，实现监管全覆盖。包括加强股东监管、增加对银行业第三方机构的监管授权、增加域外适用条款等；
- 健全处置机制，提升风险识控前瞻性；
- 加大监管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完善审慎监管规则，覆盖公司治理、业务营销等内容；增加从业人员的监管规定和罚则，解决人员单罚法律依据不足的问题；扩大法律责任覆盖面，提高罚款幅度等；
- 提升监管能力，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

[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国资委发布十四项措施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 证监发（2022）80号](#)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中国国资委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国资委联合发出《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通知》。《通知》围绕“健全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支持机制”、“发挥中央企业创新引领支撑作用”、“增强促进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合力”三方面提出十四项措施，明确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转型升级等领域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提出将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纳入储架发行机制，为符合条件的发行行为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简化文件签章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要求。《通知》还提出，要发挥中央企业“链长”作用，支持中央企业开展基础设施REITs试点等。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修订发布《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年第7号](#)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银保监会会同中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对2008年颁布施行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办法》将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的暂停缴纳上限分别由占公司总资产的6%、1%调整为占行业总资产的6%、1%。《办法》还明确了不属于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范围，业务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保险公司承保的境外直接保险业务；
- 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分入业务；
- 由国务院确定的国家财政承担最终风险的政策性保险业务；
- 保险公司从事的企业年金受托人、账户管理人等企业年金管理业务；
- 自保公司经营的保险业务；
-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属于保险保障基金救助范围的业务。

## [中国银保监会印发《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中国银保监会网站发布《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正式印发《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统计制度》分为三大部分，共计对14个一级项目和30个子项目开展统计，主要从保险产品和保险客户两个维度出发，统计绿色保险业务承保和理赔情况，包括“保单数量”“原保险保费收入”“保险金额”“赔付件数”“赔款支出”等统计指标。第一部分是环境、社会、治理（ESG）风险保险业务，第二部分是绿色产业保险业务，第三部分是绿色生活保险业务。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银发（2022）258号](#)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11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管理规定》，《管理规定》有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 统一规范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所涉及的资金账户、资金收付和汇兑、统计监测等管理规则；
- 完善即期结售汇管理，允许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结算代理人以外的第三方金融机构办理；
- 优化外汇风险管理政策，进一步扩大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套保渠道，并取消柜台交易的对手方数量限制；
- 优化汇出入币种匹配管理，提升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汇出便利性，鼓励长期投资中国债券市场；
- 明确主权类机构外汇管理要求，通过托管人或结算代理人（商业银行）投资的主权类机构投资者，应在银行办理登记。

## [中国银保监会公布《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分级处置办法》](#)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公布《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分级处置办法》。《办法》明确要求各级监管机构和财险公司应当加强与应急管理、气象、地震等部门的信息互通和协作配合，各财险公司应当强化风险隐患排查、防灾减灾知识技能培训以及新闻宣传管理。同时，要求中国银保信、上海保交所应当为全国范围开展保单信息排查提供支持，保险业协会应当发挥自律协调作用并制定行业灾害事故处置规范。

##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规（2022）16号](#)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办法》

主要包括：

- 总则。明确了制定目的、个人养老金业务的相关定义、行业平台功能和监管主体；
- 商业银行个人养老金业务。明确了个人养老金业务范围等，对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个人养老金产品提出具体要求；
- 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规定了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的类型，以及理财公司等参与该业务的机构应满足的要求；
- 信息报送。对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向行业平台报送信息和向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等提出要求；
- 监督管理及附则。对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及理财产品等实施名单制管理和动态监管。

**中国工信部拟发文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

监管机构：中国工信部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工信部网络安全管理局发出《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现予以公示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征求意见稿》拟从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险政策标准体系、加强网络安全保险产品创新、强化网络安全技术赋能保险发展等五个方面做出部署。根据《征求意见稿》，完善网络安全保险政策制度。加强网络安全产业政策对网络安全保险的支持，推动网络安全技术服务赋能网络安全保险发展，引导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新兴融合领域网络安全保障等充分运用网络安全保险。加强保险业政策对网络安全保险的支持，指导网络安全保险创新发展，引导开发符合网络安全特点规律的保险产品。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第4号**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11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办法》指出：

- 从明确相关票据性质与分类、强调真实交易关系、强化信息披露及信用约束机制、加强风险控制等方面对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 将信息披露范围扩大至银行承兑汇票，要求承兑人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强化了对承兑人的信用约束机制；
- 对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的比例限额要求设置一年过渡期。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8号**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11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网站发布《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办法》自2023年6月30日起施行。《办法》包括总则、信息披露主体和披露方式、信息披露内容和披露时间、信息披露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六章，三十一条。《办法》指出，保险公司作为产品信息披露的主体，应当将产品的条款、费率、现金价值全表等与消费者权益密切相关的信息进行全面披露。信息披露对象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及社会公众。《办法》明确要求，保险产品的费率表和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现金价值全表首次作为产品信息披露材料主动公开，进一步提升保险产品的透明度。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11月22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要求：

- 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可提供年金保险、两全保险，以及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产品；
- 保险公司可以通过申请变更保险条款和费率审批或备案的方式，将现有保险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对于已经审批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应当向银保监会报送上述说明材料，无须另行申请变更保险条款和费率审批。

##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11月23日正式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金融16条”）。《通知》要求加大住房租赁金融支持力度。优化住房租赁信贷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为各类主体收购、改建房地产项目用于住房租赁提供资金支持；拓宽住房租赁市场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住房租赁企业发行信用债券和担保债券等直接融资产品，专项用于租赁住房建设和经营。鼓励商业银行发行支持住房租赁金融债券，筹集资金用于增加住房租赁开发建设贷款和经营性贷款投放。稳步推进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香港交易所推出香港国际碳市场CORE CLIMATE，支持全球净零转型企业](#)**

监管机构：香港交易所（HKEX）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香港交易所（HKEX）宣布推出全新的国际碳市场Core Climate，致力连接资本与中国香港、中国内地、亚洲以至全球的气候相关产品及机遇。Core Climate支持市场进行高效和透明的碳信用产品和工具的交易，协助推动全球净零转型。Core Climate平台参与者可通过平台获取产品信息、持有、交易、交收及注销自愿碳信用产品。HKEX致力将Core Climate发展成综合碳市场，满足整个价值链内的市场参与者及项目所有人的需求。

**[香港金管局发布第八期《合规科技应用实务指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香港金管局（HKMA）已出版第八期《合规科技应用实务指引》，重点介绍合规科技（Regtech）解决方案，以帮助银行提高其销售适用性流程的效率，并在产品销售数量和复杂性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履行相应的义务。本指引遵循以下大纲：

- 解释Regtech解决方案如何用于支持销售实践和适用性；
- 向银行提供实际实施指引，以实现采用Regtech解决方案支持销售实践和适用性；
- 分享使用Regtech解决方案进行销售实践和适用性的案例。

**[香港金管局经修订的《监管政策手册》模块IC-7“透过商业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共用商业信贷资料”将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出通告通知认可机构，经修订的《监管政策手册》（SPM）模块IC-7“透过商业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共用商业信贷资料”将于2022年12月30日刊宪并于同日生效。2022年10月24日，商业数据通（CDI）的启动使认可机构能够通过CDI访问商业信贷资料库（CCRA）数据库。经修订的模块IC-7的更改主要是为了阐明HKMA对CCRA-CDI连接的监管期望。HKMA强烈鼓励认可机构通过CDI访问CCRA数据库，特别是那些需经常访问CCRA数据的认可机构。

**[香港金管局就《监管政策手册》模块CA-B-1“逆周期缓冲资本-实施方法”的拟议修订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香港金管局（HKMA）已就《监管政策手册》模块CA-B-1“逆周期缓冲资本-实施方法”的拟议修订展开咨询。除其他事项外，HKMA引入了“正向中性CCyB”，为初始参考计算值（IRC）设定一个底线，以确定适用于中国香港司法管辖区CCyB的水平并帮助确保有足够的缓冲来应对可能的外生系统性冲击。正向中性CCyB的水平通常每三年进行一次审查，或在特殊需要时进行更新。它将考虑包括认可机构的财务状况、中国香港的经济状况和前景、全球金融和经济环境以及中国港银行业的竞争力等相关因素。

## 香港金管局研究部公布关于企业绿色债券市场的漂绿行为的调查结果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研究部发表了一份题为《企业绿色债券市场的漂绿行为》的备忘录，指出一些企业发行人的漂绿行为，他们只从发行绿色债券中获益，却没有采取实际行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以下是研究的一些主要发现：

- 企业绿色债券可以帮助应对气候变化。漂绿行为在全球绿色债券市场上并不少见，有三分之一的企业绿色债券发行人被发现在首次发行绿色债券后环境表现较差；
- 漂绿行为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被市场参与者观察到并受到惩罚，因为发现漂绿的公司不太可能再次发行绿色债券，或者即使能够再次发行绿色债券，也必须支付更高的发行成本；
- 建立明确的绿色债券分类标准和改进环境披露要求，可以进一步减少漂绿行为。 这些对政策制定者在设计法规以减少漂绿行为和促进绿色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时具有重要的政策意义。

## 香港金管局与数码港合办反洗钱合规科技实验室系列：运用数码科技应对欺诈

监管机构：香港政府（HK SAR）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香港金管局（HKMA）与数码港合作于11月24日举办第三次反洗钱合规科技实验室（AMLab 3）。AMLab系列鼓励银行创新及采用合规科技，为银行提供最为相关的知识，并建立银行与业内专家及服务提供者的独特联系，借以加强银行保障客户的能力，免因欺诈和金融犯罪招致损失。AMLab 3建基于AMLab 1的成果，运用网络分析应对欺诈风险及减低傀儡户口网络诈骗案所造成的损失。AMLab 3分享良好做法，并为银行与数据及科技专家提供合作平台，使用合成数据制成网络图进行示范测试，协助银行以较低成本加快落实相关的应用。紧接AMLab 3进行的是今年7月首次推出的合规科技联系（Regtech Connect），由数码港的科技公司示范相关合规科技工具和服务，提供一个协作平台与参与的银行进行开放讨论。

## 香港金管局研究部公布了有关评估加密资产波动溢出至传统金融资产的情况以及资产支持稳定币的角色的研究结果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香港金管局（HKMA）研究部发布了一份备忘录，题为《评估加密资产波动溢出至传统金融资产的情况：资产支持稳定币的角色》，该研究着眼于加密资产的波动性，以及在加密生态系统的快速增长及其与传统金融系统日益紧密的联系下，加密资产如何溢出到传统金融系统。以下是研究的一些关键发现：

- 该研究聚焦于最大的资产支持稳定币Tether，并发现其准备金调整放大了从加密资产到货币市场工具的波动溢出，这可能是一个渠道，加密资产承担的风险可以通过该渠道扩散到传统金融系统；
- 在极端情况下，稳定币和其他加密资产的失败可能导致资产支持稳定币的大规模赎回和储备资产的大量出售，可能对传统金融系统（如研究中确定的货币市场）造成重大影响；
- 随着加密生态系统不断扩大，并越来越多地接触于金融部门，加密和传统金融资产之间的联系可能会变得更强，可能会增加溢出风险。加密生态系统在很大程度上仍处于监管机构的监管范围之外，存在巨大的数据缺口，阻碍了他们对溢出风险的评估。

## 香港金管局正式推出“商业数据通”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香港金管局（HKMA）宣布正式推出商业数据通（CDI）。CDI是金管局《金融科技2025》策略的重点举措之一，旨在提升香港的数据基建，并缔造可安全及顺畅地互换数据的生态圈。随着CDI正式投入运作，金融机构可采纳更多创新应用，以数码化和简化“了解你的客户”、信贷评估、贷款批核及风险管理等一连串融资流程。HKMA还推出了《商业数据通管治框架》，详细列明管治模式及架构，以确保所有参与CDI的机构均遵守同一套规则，进行适切、公平及安全的商业数据互换。

## 香港金管局就防御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提供额外指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HKMA）已向认可机构（Ais）发出防御分布式拒绝服务（DDoS）攻击的指引。根据指引，认可机构应实施适当的控制措施，以迅速检测和应对可能影响电子银行服务的DDoS攻击所带来的威胁（TM-E-1：电子银行的风险管理）；认可机构应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以保障其网络和系统免受干扰（TM-G-1：科技风险管理的一般原则）。预计认可机构在定期评估其防DDoS保护的有效性时会考虑此类指导，该指引包括四个关键领域：

- 定期风险评估和漏洞管理，包括第三方提供的保护措施（定期评估应由第一道防线进行，第二道防线提供补充意见）；
- 在面向客户的渠道和支持人工智能运营的组件方面，正确设计反DDoS控制的架构（应部署多层次的防御，以实现最佳保护）；
- 对服务提供商进行有效治理，以评估其网络防御能力，并对其服务可能受到的干扰作出强有力的应急安排（应避免过度依赖单一的服务提供商）；
- 适当的事故响应程序（包括从重大DDoS事件中吸取的教训）和定期演习（包括桌面演习和有反DDoS服务提供商参与的技术演习）。

## 香港金管局在咨询后实施《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改革方案（包括时间安排）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在最近咨询业界后，香港金管局（HKMA）已对认可机构（Ais）发出关于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改革方案实施调整的通知。首先，将对实施时间表进行修订，以便行业有更多的时间准备必要的系统更改，以便按照标准的要求进行采用和监管数据报告：

- 与信用风险、操作风险、资本产出下限和杠杆比率有关的标准的实施日期将从2023年7月1日推迟至不早于2024年1月1日的日期；
- 新的市场风险及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准则将于不早于2024年1月1日的日期全面生效。然而，这两项准则的报告期将从2023年7月1日移至2024年1月1日。

其次，将对HKMA的政策提案作出以下调整，以便与巴塞尔的要求更紧密地保持一致：

- 考虑到其他主要管辖区采用的安排，资本产出下限的分阶段安排将更贴近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改革方案的安排（HKMA将就建议的分阶段安排进行咨询）；
- 在修订后的标准化方法下，基于贷款与估值比的住宅房地产风险敞口的最低风险权重将遵循改革方案的风险权重（即20%，而不是25%）。

## [格拉斯哥净零排放金融联盟发布其2022年进展报告](#)

监管机构：格拉斯哥净零排放金融联盟（GFANZ）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格拉斯哥净零排放金融联盟（GFANZ）发布了其2022年进展报告。该报告概述了GFANZ在2022年的工作计划，并介绍了以下工作流程的最新进展：

- 净零排放过渡规划和过渡财政；
- 调动资本进入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
- 净零排放的公共政策。

## [国际清算银行与四国央行完成跨境央行数字货币平台实值交易试点](#)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一份关于mBridge项目的报告，详细介绍了商业银行在跨境实际价值交易中使用央行数字货币（CBDC）的成功试点。该项目由国际清算银行创新中心香港中心与香港金管局、泰国央行、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央银行合作，是至今最大规模的跨境CBDC试行。BIS将继续致力于此项目和类似项目，以探索可互操作CBDC所需的用户需求、技术规范和治理框架。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全球金融稳定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新一期《全球金融稳定报告》表示，自2022年4月以来，全球金融稳定风险有所增加，风险平衡明显向下行倾斜。报告分析了中央银行对高通胀的政策响应、金融环境无序收紧的风险以及新兴市场和前沿市场的债务危机，探讨了如何缩小新兴市场和新兴经济体中的气候融资缺口，分析了开放式投资基金对资产市场脆弱性的贡献。报告建议，各国央行必须采取果断行动，将通胀恢复至目标水平。一些正在应对全球紧缩周期的新兴市场经济体应降低金融稳定风险并维持适当的货币政策传导。发展中经济体和前沿市场的主权借款人应更努力地遏制高债务脆弱性带来的风险。政策制定者应遏制金融脆弱性的进一步积累。

## [国际清算银行与法国、新加坡和瑞士央行探讨使用去中心化金融协议进行跨境中央银行数字货币交易和结算](#)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清算银行（BIS）创新中心启动了一个新项目“马里亚纳项目”（Project Mariana），重点关注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s）和去中心化金融（DeFi）协议，作为其2022年工作计划的一部分。该项目探索了自动做市商（AMM）用于虚拟的瑞士法郎、欧元和新加坡元批发CBDCs的跨境交易。报告将探讨金融机构之间在金融市场上结算外汇交易的可能性。该项目涉及欧元系统、新加坡和瑞士BIS创新中心，以及法国银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和瑞士国家银行。他们的目标是在2023年中期提供概念验证。

## [金融稳定委员会提出解决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系统风险的政策建议](#)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向20国集团发布了一份关于增强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NBFI）弹性的进展报告，包括一套应对NBFI系统性风险的政策建议和进一步工作计划。该报告描述了迄今为止的主要发现，以及在评估和解决货币市场基金、开放式基金、保证金做法、债券市场流动性以及新兴市场经济体（EMEs）的跨境美元融资方面的脆弱性的下一步工作。报告还提出了应对NBFI系统性风险的政策建议，重点关注那些活动和实体类型，尤其是它们可能导致总流动性失衡以及传递和扩大经济冲击的活动和实体类型（“关键增大者”）。

## [国际证监会组织就发展健全和运作良好的碳市场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IOSCO）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国际证监会（IOSCO）就建立健全的合规碳市场（CCMs）的建议和加强自愿碳市场（VCMs）的弹性和完整性的主要考虑因素发起了磋商：

- 关于CCMs的报告为寻求建立合规市场的司法管辖区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以履行《巴黎协定》第6条规定的义务；
- 关于VCM的报告探讨了能够促进健全的碳信用市场的一系列属性，以及阻碍这些碳信用市场扩大规模的脆弱性。

##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场外衍生品市场改革 — 2022年实施进展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执行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份关于继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后G20全球场外衍生品市场改革的实施进展报告。该报告解释说，截止至2021年，24个金融稳定委员会成员管辖区的总体实施工作进展顺利，但在其余的实施差距方面，仍只是逐年递增。仍需取得实施进展的一些领域包括：

- 对非集中清算的衍生品（NCCD）的资本要求；
- NCCD保证金要求；
- 交易报告；
- 中央清算；
- 平台交易。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中央银行数字货币设计选择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一份名为便捷性的案例，名为《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的设计选择如何影响货币政策转嫁到消费者》。本文重点讨论了美国的货币体系，其特点是大量的超额储备，其中中央银行的主要货币政策工具是准备金利率（IOR）。它探讨了提供支付便利和潜在支付利息的CBDC的引入可能如何发挥IOR利率的变化对存款利率的影响。结论是，支付便利性是CBDC设计的一个关键方面，可能比支付CBDC余额利息更可取。

##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最终确定流动性指标作为其全球监测工作的辅助指标](#)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IAI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IAIS) 公布了流动性指标，作为其全球监测工作 (GME) 的辅助指标。流动性指标将作为一种工具，促进IAIS对全球保险业流动性风险的监测，并让IAIS从宏观审慎的角度评估保险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这可能是至关重要的，因为保险公司在以前的危机中曾面临流动性不足的情况。新的辅助指标将在全球监测工作中提供流动性风险的额外视角，但并不打算取代单一保险公司监测方法的任何现有指标。

##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关于制定跨境支付目标实施方法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为了建立问责制和保持监管势头，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承诺制定一个框架，以监测实现更低廉、更快速、更透明和更方便的跨境支付目标的进展。报告提供了金融稳定委员会制定该框架的最新情况，框架最初是在2022年7月发布的一份中期报告中提出的。该报告：

- 提供主要数据来源的总体性概述；
- 对每个关键绩效指标进行更详细的讨论，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计算其基础数据，包括实质性差距；
- 实施监测工作的方法；
- 下一步措施。

## [国际证监会组织审查流动性风险管理建议的实施情况](#)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发布了一项专题审查，评估2018年发布的部分建议的实施情况，以加强全球集体投资计划 (CIS) 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审查发现，较大的司法管辖区对符合建议目标的监管要求的执行程度较高。对于CIS的设计过程，审查发现在交易频率、交易安排和信息披露做法方面存在一些挑战。对于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审查发现，部分司法管辖区可能需要改进对流动性短缺的识别过程，并为投资战略、流动性状况和赎回政策的协调提供更多指导。

## [金融稳定委员会和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发布关于各司法管辖区气候情景分析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 (NGF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和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 (NGFS) 发布了一份关于各司法管辖区气候情景分析的初步发现和经验教训的报告。这份联合报告综合了金融监管机构在单个公司、不同金融产业和整个金融系统三个层面进行的气候情景分析工作的结果。报告概述了当局使用的情景、模型、数据和指标，综合了相关结论和各辖区的情景和产出的可比性，以及已查明的主要数据差距和解决这些差距的方法。其目的是为有效的情景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并从迄今开展的各国家或地区演习中勾勒全球视角。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一份多个中央对手方市场系统性风险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一份关于多个中央对手方（CCP）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工作文件。该文件：

- 制定了一个框架，以量化具有多个CCP的中央结算市场中的支付缺口，并确定联合清算成员在损失转移方面的不同角色；
- 显示一个CCP的压力缓解机制如何对其他CCP产生溢出效应；
- 通过分析利率和信用违约掉期市场的数据，为CCP通过联合清算成员的相互联系提供证据；
- 讨论压力测试CCP的政策含义。

## [联合国发布《企业、金融机构、城市和地区净零承诺报告》](#)

监管机构：联合国（U.N.）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联合国（U.N.）发表了《关于企业、金融机构、城市和地区的净零承诺报告》。该报告抨击了漂绿行为，其误导公众相信一个公司或实体在保护环境方面所做的比它实际做的更多，以及抨击了净零承诺力度不足。它提供了一个路线图，使行业、金融机构、城市和地区实现净零承诺，并支持向可持续未来的公平过渡。

##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关于银行对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的风险敞口的简报](#)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巴塞尔委员会（BCBS）发布了一份关于银行对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NBFIs）风险敞口的简报。该简报强调了以下内容：

- NBFIs数量继续增长，有可能导致金融稳定问题；
- 最近发生的危机事件表明一些银行在与NBFIs有关的风险管理实践中存在弱点和缺陷；
- 监管者将继续监测风险暴露，关注现有标准和指南的正确应用，并评估可观察到的数据水平，以提高银行和NBFIs之间相互联系的可见性。

##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至G20财政领导人和中央银行行长的信函](#)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2022年11月10日，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公布了其主席Klaas Knot在2022年11月15至16日的峰会前致20国集团财政领导人和中央银行行长的一封信。信中涉及的事项包括：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NBFIs）、改善跨境支付、加密资产监管框架、气候相关金融风险以及全球金融稳定合作。

## [国际证监会组织概述了可持续发展披露的监管重点，减少漂绿行为并促进碳市场的诚信度](#)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IOSCO）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国际证监会（IOSCO）在埃及举行的第27次缔约方大会上概述了其采取的行动，以通过减少金融市场的漂绿行为来保护投资者，促进有利于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可持续性披露标准，并促进碳市场的良好运作。IOSCO提出了其期望，即披露和保证标准应准备好供企业在其2024年底的账户中使用。IOSCO呼吁监管机构和市场参与者加强行动，超越迄今为止自愿倡议所取得的成果。

## 美国证监会建议加强开放式基金流动性框架

监管机构: 美联储 (FED)

业务类型: 气候风险

美国证监会 (SEC) 已经提出了修正案, 以便更好地为开放式基金应对压力环境做好准备, 并减少股东利益受到稀释的情况。规则和表格修订将加强基金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式, 要求共同基金实施流动性管理工具, 并规定更及时和详细地报告基金信息。此外, 该提案将要求货币市场基金和交易所交易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使用一种称为“波动定价”的流动性管理工具, 这是一种将流入或流出的成本分配给从事该活动的投资者的方法, 而不是稀释其他股东的权益。该提案还要求对相关基金进行“硬性结算”。最后, 该提案将为证交会和投资者提供更及时的信息。

##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关于加密资产相关消费者投诉分析的投诉公告

监管机构: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CFPB)

业务类型: 系统/货币稳定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CFPB) 关于加密资产相关消费者投诉分析的投诉公告。加密资产越来越多地向消费者提供和出售产品, 包括并入其他产品的行为。甚至大型金融公司也开始向某些客户提供和营销加密资产托管服务。随着这些产品的增加, 消费者向CFPB投诉加密资产的情况也在增加。这份报告分析了提交给CFPB的与加密资产有关的投诉。该报告发现, 欺诈、盗窃、黑客攻击和骗局是加密资产市场的一个重要问题, 包括账户冻结和无法访问资产在内的交易问题也是其重要问题。

## 美联储发布监管报告

监管机构: 美联储 (FED)

业务类型: 监督方法

美联储 (FED) 发布了监管报告。这份报告重点介绍了三个方面的发展:

- 《银行系统现状》概述了银行部门当前的财务状况;
- 《政策监管发展》概述了美联储最近的监管政策工作;
- 《公司活动监管发展》概述了美联储的监管计划和优先事项。除了加强对金融风险的关注外, 美联储 (FED) 还在继续密切评估企业对尚未解决的监管问题的应对措施。本报告还描述了不同资产规模和复杂程度的金融机构所采用的监管方法的差异。

##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成立新行业多样性咨询委员会

监管机构: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 (FINRA)

业务类型: 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 (FINRA) 宣布成立了行业多样性咨询委员会, 推进其对证券行业多元化、公平和包容性 (DEI) 的承诺。这个新的行业多样性咨询委员会将在这个框架内探索各种机会, 并就加强整个证券行业的DEI向FINRA理事会和管理层提供指导。行业多样性咨询委员会将专注于与其他证券行业组织合作, 加强整个行业的DEI, 确定FINRA规则提案和倡议可能对FINRA提高DEI的承诺产生的影响, 探索并促进有色人种充分参与金融市场和维持财务能力的倡议, 并鼓励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参与FINRA委员会、小组和其他工作组。

## 美联储公布2022年10月银行贷款实践高级贷款官员意见调查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执行

美联储（FED）公布了2022年10月银行贷款实践高级贷款官员意见调查（SLOOS）。SLOOS调查了过去三个月内银行对企业 and 家庭贷款的标准和条件以及需求的变化，这些变化通常与2022年第三季度相对应。在企业贷款方面，受访企业报告称，总体而言，第三季度各类企业的商业和工业（C&I）贷款标准收紧，需求减弱；对家庭贷款方面，各类住宅房地产贷款的贷款标准收紧或基本不变，所有此类贷款的需求都有所减弱。10月份的SLOOS调查还包括一系列特殊问题，调查银行对未来12个月内任何时候经济衰退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的评估，以及如果经济衰退，银行贷款标准的预期变化。

## 美国证监会发布2022-2026财年战略计划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证监会（SEC）公布了其2022至2026财年的战略计划，概述了他们的目标，即打击欺诈行为，并维持一个强有力的相关监管框架，和一支技能娴熟、多样化的员工队伍，为美国投资者和需要融资的企业家提供服务。SEC的新战略计划确立了三个主要目标：

- 保护投资公众免受欺诈、操纵和不当行为的影响；
- 制定并实施一个与不断变化的市场、商业模式和技术保持同步的强有力的监管框架；
- 支持一支有技能的员工队伍，这支队伍是多元化的、公平的和包容的，并完全有能力推进机构的目标。

## 美国财政部报告呼吁加强对包括金融科技公司在内的非银行机构的消费金融活动的监管

监管机构：美国财政部（TD）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美国财政部（TD）在与美国白宫竞争委员会磋商后，发布了一份题为《评估新进入的非银行机构对消费金融市场竞争的影响》的报告。该报告发现，虽然联邦保险银行的集中度在增加，但新进入的非银行机构，特别是“金融科技”公司，正在大大增加在核心消费金融市场竞争的公司和商业模式的数量，并似乎正在加剧竞争压力。报告建议采取一系列措施来鼓励公平和负责任的竞争，使消费者和他们的财务状况受益：

- 为了解决市场诚信度、安全性和健全性问题，监管机构应为银行与金融科技公司的关系提供一个明确且一致适用的监管框架；
- 为了保护消费者，监管机构应大力监督银行与科技公司的借贷关系是否符合消费者保护法及其对消费者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为了鼓励有利于消费者的创新，监管机构应支持消费者信贷的创新，以提高信贷可见度，减少偏见，并谨慎地向服务不足的消费者扩大信贷。

## 美联储发布金融稳定报告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美联储（FED）发布了金融稳定报告。这份报告通过分析估值压力、企业和家庭借款、金融部门杠杆率和资金风险有关的脆弱性，审查了影响美国金融体系稳定的条件。它还强调了几个短期风险，包括国际局势紧张、出乎意料的持续高通胀和高利率可能给经济和金融系统带来风险、以及网络事件特别是网络攻击造成的冲击可能会损害美国的金融体系。如果短期风险发生，可能与这些漏洞相互作用。

### [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公布关于卡费市场审查的最终职权范围，以保护企业和消费者](#)

监管机构：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公布了有关卡费的市场审查的最终职权范围（ToR），一项是计划和处理费用，另一项是跨境交易费用。PSR在近期结束的银行卡收单服务市场审查中发现，2014年至2018年期间，计划和处理费用大幅增加。在确定了改善卡服务和企业选择的计划后，PSR正进一步详细研究计划和处理费用的水平、结构和类型。PSR的第二次市场审查侧重于英国和欧洲经济区（EEA）之间的跨境交易费用。自英国脱离欧盟以来，Visa和万事达已将部分英国与欧洲经济区的支付相关费用提高了5倍。PSR希望了解费用上涨的原因，并与企业接触，更好地了解费用上涨对他们的影响。

###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大型科技公司进入并扩展零售金融服务领域的竞争影响的讨论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第22/5号讨论文件：大型科技公司进入和扩展零售金融服务领域的潜在竞争影响（DP22/5）。这份讨论文件中，FCA考虑了大型科技公司进入金融服务领域的可能情况，重点是支付、存款、消费信贷和保险这四个领域。DP22/5旨在了解大型科技公司进入和扩展零售金融服务行业的新风险和机遇，以便FCA能够确保消费者和竞争得到保护。

###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新冠肺炎后的财务困难借款人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一份关于新冠肺炎之后陷入财政困难的借款人（BiFD）的报告。FCA发现，随着家庭财务压力的持续，FCA预计将有更多客户需要贷款的支持。FCA最近对1.9万人进行的金融生活调查显示，更多的人预计在未来几个月会陷入困境。近800万人发现支付基本的生活费用是一个沉重的负担，比2020年增加了250万。贷款企业应该：

- 鼓励消费者在面临财务困难时尽早参与借贷；
- 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特别是对那些弱势的人；
- 让有困难的人知道在适当的时候可以获得免费、独立的债务咨询；
- 确保他们的费用和收费是公平的，只反映公司的合理成本；
- 在与消费者接触时，考虑是否应该减少、免除或取消费用和收费。

### [英国过渡计划特别工作组对气候过渡披露框架及实施指南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过渡计划特别工作组（TPT）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英国财政大臣在第26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宣布成立英国过渡计划特别工作组（TPT），以制定私营部门气候过渡计划的黄金标准。高质量的过渡计划对于向净零过渡至关重要。2022年，英国过渡计划特别工作组（TPT）发布了TPT披露框架和相应的实施指南，以供咨询。TPT披露框架为公司和金融机构制定黄金标准的过渡计划提供了建议，而《实施指南》列出了制定过渡计划的步骤，以及何时、何地 and 如何披露计划。TPT还为公司和金融机构推出了一个沙盒，以测试实施情况。该沙盒将测试该框架和指南，以帮助用户和编制者创建他们自己的过渡计划。

###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偿付能力II审查：报告阶段2》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偿付能力II审查：报告阶段2》的咨询文件14/22（CP14/22）。CP14/22列出PRA的建议，以简化当前针对《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II》报告和披露要求，并改进当前不适合英国保险行业特点及PRA监管需求的数据收集。为了达成后者的目标，CP14/22涵盖了对新议题的报告提议，提议包括了超额资本生成、网络承保风险、非寿险义务分析、PRA目标分析以及“关注”分析。这些建议旨在确保审慎监管局能够继续实现其法定目标，同时降低企业的持续报告成本，提高竞争力和比例。

###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成立ESG数据和评级行为准则工作组](#)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已宣布成立一个新的ESG数据和评级行为准则工作组（DRWG）。FCA制定了DRWG的职权范围，并责成其为ESG数据和评级提供商制定自愿行为准则。该准则预计将：帮助建立市场信任、保护市场完整性、促进有效竞争。

###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可持续性披露要求和投资标签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咨询文件22/20：可持续性披露要求（SDR）和投资标签（CP22/20）。CP22/20提出了引入一揽子措施的建议，旨在解决漂绿问题（即夸大或误导性的可持续发展主张的做法）。这套建议包括可持续投资标签、披露要求，以及限制在产品命名和营销中使用可持续发展相关术语。

###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信贷信息市场研究的中期报告和讨论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已经发布了其信贷信息市场研究的中期报告和讨论文件（MS19/1.2）。FCA发起这项研究，是因为它对信贷信息的质量、市场竞争的强度以及消费者参与和理解的程度感到担忧。监管机构的目标是提高信贷信息的质量，从而使贷款决定能更好地反映人们的基本财务状况。MS19/1.2提出了一系列的措施，包括：

- 建立一个新的、更具代表性和负责任的行业机构，以监督有关共享信贷信息的安排；
- 提高信贷信息的质量和覆盖面；
- 通过对数据访问安排的潜在变化和更及时的数据报告，以实现更大的竞争和创新；
- 简化消费者查阅其信用档案的方式，并对关于他们的任何不准确的信息提出异议。

### [英国财政部和新加坡金管局发布关于金融科技和加强金融合作的联合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财政部（HMT）公布了英国和新加坡金管局（MAS）之间关于英国—新加坡金融科技桥梁的谅解备忘录（MoU）。金融科技桥梁的目的是消除金融科技贸易的障碍，促进合作。它也应该为英国和新加坡的金融科技公司打破贸易壁垒，促进增长和投资机会。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2023年审慎监管计划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欧洲银行管理局（EBA）发布了2023年欧洲审慎监管计划（ESEP），确定了欧盟监管关注的主题。2023年的关键主题包括：

- 宏观经济和地缘政治风险；
- 运营弹性和金融弹性；
- 向可持续性和数字化转型的风险；
- 监督审查和评估程序（SREP）中的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ML/TF）风险以及内部控制/治理。

## 欧洲央行发布2022年气候相关和环境风险专题审查结果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央行（ECB）公布了其关于气候相关和环境风险的专题审查结果。专题审查旨在检查银行是否充分识别和管理气候风险以及生物多样性丧失等环境风险，还深入研究了银行的风险战略及其治理和风险管理流程。ECB发现，银行在管理气候和环境风险方面没有达到预期。因此，ECB设定了最后期限，以使银行逐步达到其在2020年气候相关和环境风险指南中所设定的所有监管预期。作为第一步，ECB希望银行最迟在2023年3月前对气候和环境风险进行充分的分类，并对其对银行活动的影响进行全面评估。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公布对基础设施贷款适用支持因素的评估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表了一份报告，分析了基础设施贷款的一些定性和定量方面的贷款趋势和风险性，由于根据资本要求条例（CRR）引入了基础设施支持因素（ISF），因此这些贷款从资本减少中受益。虽然关于基础设施贷款的数据总体上是稀缺的，但EBA的分析依赖于从参与2022年4月发起的调查的银行样本中获得的信息。所收集的数据不足以就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对贷款的影响或受影响贷款的风险性与自有资金要求的一致性得出结论。同时，从更广泛的审慎角度来看，根据EBA之前的建议，ISF的继续应用可能会受到质疑。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2022年处置审查计划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2023年欧洲处置审查计划（EREP），确定了整个欧盟处置监管机构关注的主题。处置机构制定2023年优先事项时将考虑以下关键主题：

- 如何解决对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MREL）短缺的最低要求；
- 开发用于处置估值的管理信息系统；
- 为管理处置中的流动性需求做准备；
- 内部纾困战略的实施。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在202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缔约方会议的背景下发表声明](#)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在202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缔约方会议（COP27）的背景下发布了其环境声明。该声明强调了管理局的工作，旨在通过加强市场透明度和纪律，以及将可持续性考虑转化为风险管理实践和监督，提高银行业的可持续性。EBA还介绍了其优先事项和活动，以确保对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实行有力管理。可持续性一直是EBA的优先事项。在ESG方面工作，EBA下一个关键点是包括通过开展气候压力测试在内的方法来确保机构对ESG风险的稳健管理和充分监督。

## [欧盟理事会同意其关于实施《巴塞尔协议III》改革的共识](#)

监管机构：欧盟理事会（EU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盟理事会（EUC）发布了一份关于实施《巴塞尔协议III》改革的声明。该声明明确，EUC已就修订《资本要求指令》（CRD）和《资本要求条例》（CRR）的提案达成共识（一般方法）。在其共识中，EUC增加了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领域的技术改进。它还增加了针对小型银行的加强比例规则，特别是关于小型和非复杂机构的披露要求。除该声明外，EUC还发表了关于CRR III和CRD IV 关于《巴塞尔协议III》实施情况说明的声明。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根据资本要求指令设立和运营欧盟中间母公司的意见](#)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意见书，以澄清适用于在欧盟运营的第三国集团（TCG）设立和运营欧盟中间母公司（IPU）的框架。该意见为以下情况提供了指导：TCG打算设立两个IPU并非一个IPU，因为它受制于强制性第三国法律规定的活动隔离，或者因为拥有一个IPU会降低决议的效力。该意见从监督或决议的角度阐明了主管当局批准两个IPU结构的程序、信息要求和评估标准。此外，《意见》强调了充分和有效的安排对确保欧盟内的IPU及其子公司的稳健的重要性，并提请注意内部治理、外包、风险管理、流动性和资金安排。

##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关于保险压力测试的方法原则的讨论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一份关于保险压力测试的方法原则的讨论文件（DP），重点关注网络风险的部分。EIOPA旨在为评估保险公司在严重但可信的网络事件情况下的财务弹性奠定基础。该发展计划阐述了两个主要方面：

- 网络弹性，被理解为保险企业承受不良网络事件的财务影响的能力；
- 网络承保风险，从资本和偿付能力的角度看，是指保险企业承受极端但可信的不利网络情况对承保业务的财务影响的能力。

## 欧洲证监局发布关于2022年度欧洲共同执法优先事项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局（ESMA）发布关于欧洲共同执法优先事项的年度公开声明。今年的优先事项涵盖了宏观经济环境，以及与气候相关的金融和非金融等相关事项。该声明还强调了根据《分类法条例》第8条进行全面披露的重要性。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将ESG风险纳入投资公司监管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关于如何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纳入投资公司监管的报告。该报告阐述了将ESG纳入投资公司监督审查和评估程序（SREP）的基础，包括商业模式分析、内部治理和风险管理评估以及风险评估（资本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三个方面。

## 单一处置委员会公布其2023年工作计划

监管机构：单一处置委员会（SR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公布了其2023年工作计划，列出了未来一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未来一年是2021-2023年三年计划（MAP）的最后一年，SRB的优先事项保持不变。未来一年的重点包括实现SRB实体和重要程度较低的机构的可处置性、建立强有力的处置框架、进行有效的危机管理、运营单一处置基金（SRF），以及针对信息技术和组织结构等领域进行改进。

##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发布财政支持和宏观审慎政策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

业务类型：COVID-19措施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发布了一份报告，题为《财政支持和宏观审慎政策 — 来自COVID-19的教训》。该报告认为：

- 概述了与大流行病有关的财政支持措施的演变，它们的逐步取消和持续的重要性；
- 强调银行的风险拨备可能还没有完全反映宏观经济风险；
- 讨论了ESRB成员国中宏观审慎措施的前景。

## 欧洲央行发布了题为《（数字）现金、硬币和钞票：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的经济学原理》的文章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央行（ECB）发表了一篇文章，其中概述了塑造数字货币崛起的经济力量，并激发了当前关于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的辩论。报告还探讨了对货币政策和金融稳定的影响，并讨论了政策问题和挑战。ECB强调，通过进一步研究，它对数字货币的理解可以在如何在数字世界中支付、为什么选择CBDC、能如何影响货币政策、如何影响金融稳定以及仍面临哪些挑战等方面得到改善。

## 澳大利亚证监会发布可报告情况制度的见解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首次发布了根据可报告情况制度提交的信息出版物，在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金融服务和信贷许可证持有人根据该制度向ASIC提交了8,000多份报告。数据显示：

- 在该制度下报告的许可证持有人比例远低于预期；
- 许可证持有人在识别和调查违规行为方面仍然需要过长时间；
- 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适当地识别和报告违规行为的根本原因；
- 需要进一步改善许可证持有人对受影响客户的补救措施。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银行风险文化调查结果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的风险文化调查对包括澳大利亚五大银行在内的18家授权存款机构员工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该行业的治理、风险文化、薪酬和问责制做法有显著改善。风险文化调查的主要结论是：

- 管理者对自己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过于自信；
- 风险管理实践在其感知的有效性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 需要进一步明确风险管理的角色和职责；
- 管理者和个人贡献者对决策和建设性挑战体验感存在差异。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关于审查集团审慎监管框架的信函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已向所有受APRA监管的企业集团实体发出一封信，为企业集团审慎监管框架的审查制定了路线图。该信函遵循了APRA于2022年9月12日发布的关于审慎架构现代化的信息文件，并指出新的商业模式和更复杂的集团结构带来了新的挑战，加剧了现有的风险。审查的目的是确保审慎框架适用于越来越多的新群体，并始终适用于现有结构，以确保公平竞争。该审查将就与企业集团有关的五个关键议题征求行业反馈意见，包括金融复原力、治理、风险管理、决议，以及竞争问题。

## 澳大利亚证监会举行年度论坛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年度论坛于2022年11月3日至4日举行。以下是一些关键点：

- ASIC宣布了2023年的执法优先事项。这将包括对漂绿、掠夺性放贷、涉及高风险产品（包括加密货币）的不当行为采取执法行动，以及继续专注于瓦解投资骗局；
- ASIC已将气候变化和可持续性相关融资确定为关键战略优先事项；
- ASIC目前正在与其他监管机构、执法机构和行业合作，协调识别和阻止骗局的策略；
- ASIC将继续使用现行法律及其扩展的监管工具包—包括设计和分销义务制度保护投资者免受加密货币带来的伤害；
- ASIC将继续专注于降低由于金融产品设计和治理不善对消费者所造成伤害的风险，以及增强网络运营弹性；
- ASIC将采取积极的监管行动，鼓励积极管理网络运营风险。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提议对养老金受托人的财务资源要求进行变更](#)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一份讨论文件，提出了替代现有审慎标准SPS 114运营风险财务要求的相关建议，以改善养老金受托人管理财务资源的方式，保护其成员免受运营风险事件的不良影响。这些变更包括：

- 扩大财务资源的允许使用范围以管理运营风险；
- 减少障碍以有效使用这些财务资源；
- 要求在确定持有量时采取更有力量的方法。

## [澳大利亚财政部就监管先买后付产品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财政部（The Treasury of Australi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财政部（The Treasury of Australia）发布了一份关于先买后付（BNPL）产品监管的咨询意见。财政部正在寻求解决与BNPL产品有关的非预期的监管漏洞，因缺乏与《信贷法》所监管的其他产品相同的关键保护措施，该漏洞可能会对消费者造成伤害。该咨询提出了三个广泛的改革方案：

- 方案1：加强BNPL行业准则和可承受性测试；
- 方案2：根据《信贷法》对BNPL进行限制性监管，包括许可和可扩展的不适用性测试；
- 方案3：根据《信贷法》补充条例对BNPL进行监管改革，以支持新的BNPL监管框架。

### [新加坡金管局网络安全咨询小组关于应对新的金融业网络风险的见解](#)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MAS）公布了其网络安全咨询小组（CSAP）对新加坡金融业如何在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金融服务迅速数字化以及网络威胁日益恶劣的情况下应对技术和网络风险的见解。主要建议包括：

- 在日益恶化的地缘政治环境中，保持对网络威胁的灵活反应；
- 采用整体性方法处理数字银行诈骗；
- 缓解与分布式账本技术（DLT）使用日益增多有关的网络安全风险；
- 为与量子计算相关的新风险做好准备；
- 管理与关键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相关的集中风险。

### [新加坡金管局就指定金融控股公司（持牌保险公司）的集团资本框架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根据第二代风险资本合并方法，列出了指定金融控股公司（持牌保险公司）的拟议估值和资本要求。特别地，MAS就金融控股公司（FHC）集团资产集中风险（ACR）的计算调整征求意见，考虑到FHC集团可能有重要的海外业务，ACR的计算应扩展到涵盖集团在这些限制下的海外风险敞口（而不是仅限于新加坡风险敞口或政策）。

###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央行签署区域支付互联互通合作协议](#)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印尼央行（BI）、马来西亚央行（BNM）、菲律宾央行（BSP）、新加坡金管局（MAS）和泰国央行（BoT）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和增进区域支付的互联互通合作，支持更快、更便宜、更透明和更包容的跨境支付。拟议的合作将包括二维码、快速支付等多种方式。

### [新加坡金管局就监管支付型代币服务和稳定币相关活动的监管措施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两份咨询文件，提出了有关监管支付型代币（DPT）服务的监管措施，以减少加密货币交易对消费者的伤害风险，并支持稳定币作为数字资产生态系统中可信的交易媒介的发展。对DPT服务的监管措施将涵盖风险披露、不允许信用贷款和杠杆、客户资产隔离、缓解冲突、投诉处理流程以及保持关键系统的高可用性和可恢复等。MAS还建议对发行与单一货币（SCS）挂钩的稳定币进行监管，主要要求将包括价值稳定性、参考货币（新元或G10货币）、强制性披露和审慎标准（包括基本资本和流动性要求）。

### [新加坡金管局就新加坡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拟议框架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一份关于新加坡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拟议框架的咨询文件，其中概述了评估新加坡保险公司系统重要性的方法，并列出了适用于新加坡的系统重要性保险（D-SII）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以及实施时间表。MAS建议采用基于指标的方法（基于规模、互联性、可替代性和复杂性）进行评估。D-SII将受到更严格的监管和适当的政策措施，包括更高的资本要求、恢复和处置规划、稳健的管理信息系统和强化的公司治理要求。

### [新加坡金管局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签署谅解备忘录，为极度贫困国家发展综合金融生态系统](#)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新加坡金管局（MAS）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UNCDF）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MoU），共同为极度贫困国家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MSMEs）开发综合和数字金融生态系统。该合作伙伴关系将帮助MSMEs提高其数字化能力，并通过开放的数字基础设施促进更多的融资渠道。作为本次合作的开端，MAS和UNCDF将联合开发太平洋岛国综合金融生态系统，使太平洋岛国和新加坡的MSMEs及商业能够更多地进行数字化连接。

**新加坡和中国就加强绿色金融和资本市场联系方面进行合作**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宣布了扩大绿色金融合作和深化与中国资本市场联系的新举措。这些举措是在新加坡举行的第18届双边合作联合理事会上讨论的。它们包括：

- 成立中国—新加坡绿色金融工作组；
- 在新加坡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SZSE）之间推出交易所交易基金产品链接；
- 由新加坡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推出低碳指数系列。

**新加坡金管局就《保险法》和《保险（中介机构）条例》的修订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提出了对1966年《保险法》和《保险（中介机构）条例》的修订建议。建议考虑了监管和市场的发展，并在适当情况下使保险监管框架与MAS监管的其他金融活动的监管框架保持一致。其中包括：

- 引入一项政策，监管新加坡保险公司对保险和非保险业务的经营和投资（反资金混用政策）；
- 加强MAS对保险公司外包安排的监督的权力；
- 要求保险公司归还其分红型（Par）和投资连接型（IL）保单的保险基金的权力；
- 要求获准经营人寿业务的保险公司为分红/非分红保单和参保/非参保保单建立保险基金，并将参保基金的盈余分配给盈余账户；
- 要求再保险人为IL保单、平价保单和非平价保单设立保险基金；
- 澄清获准经营人寿业务的自保保险公司的精算师批准要求；
- 对海上共同保险业务定义的修正。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经修订的《基金管理公司许可、注册和商业行为准则》**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经修订的《基金管理公司许可、注册和商业行为准则》[SFA 04-G05]，以及表格23A《注册基金管理公司或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资料变更通知》。该准则规定了：

- 持牌基金管理公司（LFMC）、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人（VCFM）和注册基金管理公司（RFMC）的资格标准和申请程序；
- LFMC、VCFM和RFMC的现行业务行为要求，包括与托管、估值和报告、减少利益冲突、披露和提交定期报告有关的要求。

**新加坡金管局和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合作探讨使用批发中央银行数字货币进行跨境支付的潜在增强功能**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新加坡金管局（MAS）和纽约联邦储备银行（NYIC）宣布了Cedar Phase II x Ubin+项目，一项联合实验旨在研究批发中央银行数字货币（wCBDC）如何提高涉及多种货币的跨境批发支付效率。项目Cedar Phase II x Ubin+通过将wCBDC作为结算资产，来加强跨境跨货币交易的原子结算的安排。这项工作需要在由很多种类组成的模拟货币分类账之间建立连通性，旨在大幅降低结算风险，这是跨境跨货币交易中的一个关键痛点。

### [泰国央行修订关于开展外汇业务的相关法规](#)

监管机构：泰国央行（BOT）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泰国央行（BOT）宣布，财政部根据《外汇管制法》B.E.2485颁布了第27号部长条例，为外汇服务提供商在开展外汇业务方面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并促进其服务中采用创新手段和新技术。该条例的变更包括：

- 允许希望开展外汇业务的实体在BOT注册，以便在沙盒环境中测试其提供服务的新创新或新技术；
- 许可证现在将授予作为实体的服务提供商（此前每个服务地点须获得许可证），且将涵盖其所有的服务地点，包括总部和分支机构以及其他服务渠道；
- 提高外汇业务的监管标准，确保服务提供者和参与业务的人员具有适当资质。

# 马来西亚 (1/1)

## [马来西亚央行推动中小企业脱碳工作进行](#)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马来西亚央行（BNM）与金融机构和战略伙伴合作，推出了价值链绿色化（GVC）计划。GVC计划旨在帮助马来西亚中小企业实施有影响力的、长期的改革，以实现绿色经营。GVC计划可以通过参与组织提供的技术咨询和低碳过渡基金（LCTF）提供的过渡融资来实现。GVC项目采用了一种混合促进方法，包括技术培训和现场诊断。

**越南国家银行批准银行业实施《2025年发展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国家战略》的计划**

监管机构：越南国家银行（SBV）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越南国家银行（SBV）发布第1887/QD-NHNN号决定，批准银行业实施《2025年发展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国家战略》的计划。该计划包括：

- 通过促进金融包容性和非现金支付发展数字支付；
- 完善法律框架；
- 发展和促进数字平台的使用；
- 发展数字数据库；
- 确保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
- 发展数字技术、数字标识和数字文化；
- 发展数字业务并支持企业在银行业实施数字转型；
- 其他任务和解决方案。

**越南国家银行发布实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以及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国家行动计划**

监管机构：越南国家银行（SBV）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越南国家银行（SBV）发布了第1945/QD-NHNN号决定，规定了SBV在2021年至2025年间实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以及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WMD）融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特别包括以下措施：

- 完善反洗钱法律框架；
- 提高洗钱风险评估和国内合作的有效性；
- 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报告实体遵守规定；
- 提高反洗钱活动的有效性；
- 加强反洗钱方面的国际合作、信息共享和交流；
- 继续开展活动，提高货币和银行部门的认识和理解。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